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　　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電話：(05)5354088
傳真：(05)5332336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聯絡人：方毓涵

受文者：各會員
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發文字號：雲縣中醫曉字第001號
附件：

主　旨：有關中醫師對不曾診治之病患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是否有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之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請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　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0年12月23日雲衛醫字第1000031748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王清曉

裝 訂 線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00 12 27
368

雲林縣衛生局　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素真(05)5373488轉339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30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00031748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醫師對不曾診治之病患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是否有違反醫療法或醫師法之相關規定疑義乙案，惠請轉知及督導所轄會員，確實依規定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100年12月16日衛署醫字第1000082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醫師法所稱之醫師，包括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等三類別，三者係經由不同之專業教育與考試程序，領取不同之醫師證書，而取得各該類別之醫師資格。

三、疾病之檢查、診斷與治療，係屬醫療業務之整體連續作業。死亡診斷書之開立，涉及死因之判定，有賴完整醫學教育養成之背景；基於醫學專業教育養成之不同，爰此，中醫師除兼具有醫師資格外，中醫師僅得對其診治之病人開立死亡診斷書，尚不得依據醫師記載之病歷內容或診斷證明書開立死亡證明書，前經行政院衛生署97年5月29日衛署醫字第 0970024246號函釋在案。

線

四、是以，依前揭原則所述，本案中醫師如未具醫師資格，對不曾診治之病患開立死亡證明書，業已涉屬違反醫師法第28條之4第1款規定：「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不得執行之醫療業務。」處新台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得併處限制執業範圍、停業處分1個月以上1年以下或廢止其執

業執照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廢止其醫師證書。

正本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各鄉鎮市衛生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裝

訂

線